

附件 2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

省抽异〔 〕 号

_____:

根据你单位对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出的异议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：

1. 因_____，维持原检验结论。

2. 撤回原检验结论。

3. 对你单位原样品/备用样品组织复检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7 日内，联系复检机构办理复检手续。7 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复检申请，维持原检验结论。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，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承担。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复检机构名称：

复检机构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市场监督管理局